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柏延

相對人 尤翊淳即尤美惠即冠益農特產行

張景東

張誌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,3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計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,337元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
01 用額，確定為96,337元，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